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汴鼓复字〔2023〕5号

申请人：蒋某某

被申请人：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2023年3月27日对其作出的反馈内容不服，于2022年4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反馈内容；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案件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3日在拼多多平台的店铺“沐舒绿色农产帕”购买了产品1件，经查询实际经营的公司是“开封市鼓楼区某某食品店”，到货后发现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故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的方式到被申请人处对该店家进行实名举报，并提供了所有证据，之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的回复“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无法调查，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第四十三条中止案件调查直到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现已列入异常名录，如在我辖区有效经营地址请提供，核实后恢复调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内容存在问题，未进行全面充分的调查，属于行政不作为的情况。

被申请人称：1.我局不存在申请人所复议的行政不作为的情况，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我局举报上述商户虚假宣传，产品标签不合格等违法行为，要求商家提供相关证明。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后，于2022年11月22日经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确定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我局遂于当日决定对该商户开展立案调查。因开封市疫情于12月初暴发无法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调查中止。直至2023年1月5日恢复调查到商户经营地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商户在该处经营。联系房东称疫情期间关门了目前已经退租。通过预留和发货电话联系经营者夏丁丁，一听到是市场监管局就挂断电话。后因无法联系该商户，执法文书无法送达，遂于2023年2月27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并将该决定告知申请人在联系到商户后将恢复调查处理。而后由于经营者身份证不是本地人，无法查询居住地，快递发货地址也不在我市无法调查，也无法联系该商户，将依据《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将该商户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我局已经去函平台协助调查并关闭店铺停止违法行为（该行为也在对申请人的回复中有显示）。上述中止调查的是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案，后续我局会依据法律程序要求确定当事人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的违法事实并依法查处。申请人明显是将两个不同性质的案件混淆，虽然具有关联性但是后一个违法事实并不是申请人举报，是我局依职权自行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因此没有告知申请人的义务。2.中止案件调查系程序性行为，不具有终结性，不影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申请人举报事项目前处于中止调查阶段，尚未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中止案件调查是行政处罚的程序性行为，不具有终局性，既没有创设新的权利义务，也不影响申请人通过其他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对其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因此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申请人在举报时的诉求为“要求商家提供相关证明”，我局作出的中止调查并不影响申请人通过与产品生产单位协商或通过电商平台要求退货退款，申请人未看到相关材料也不影响其通过民事途径进行维权。不存在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所述的“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合格产品无法退货退款、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中止调查于法有据、程序合法。该行为不具有终局性，不创设新的权利义务，也不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利。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2日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登记住所通知当事人，执法人员在登记地址未找到投诉人，而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联系人预留电话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之后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通过负责人住所地查找，至今仍未能和当事人取得联系。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2023年3月27日作出的处理决定内容“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无法调查，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第四十三条中止案件调查直到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如在我辖区有效经营地址请提供，核实后恢复调查。”中的“中止调查行为”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过程性行为，并非最终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也不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中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